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工作实绩、廉洁从业等方面多维度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2年6月22日